**采购项目编号：HJLZB-2025-56**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4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_Toc49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77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1706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17060) 6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_Toc5590)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5-56

项目名称：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6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6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堤坝工程施工 |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66200.00 | 1066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以及2025年8月、9月或10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报名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双休日除外）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30:00（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田家寨镇

联系方式：0912-89830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3239243308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田家寨镇  联系方式：0912-8983001 |
| 1.1.3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联系人：苏工  电 话：13239243308  电子邮箱：18628695755@163.com |
| 1.1.4 | 磋商项目  名称 |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
| 1.2 | 资金来源及落实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 采购内容：对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大型淤地坝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加高加固坝体，新建泄水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45日历天 |
| 1.4.1 | 供应商  资质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以及2025年8月、9月或10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内，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  以上证件均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
| 2.2.4  2.3.3 | 供应商确认及回复时间 |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1日内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盘）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3.8.2 | 封套上写明 |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U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
| 3.9.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9.3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是 |
| 4.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
| 4.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特殊情况处理 |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2 | 质疑提出与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9.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9.4 | 支持中小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9.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 |
| 9.6 | 其他 |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

##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3）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7）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12）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13）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6）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7）无技术服务方案或磋商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1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报价

**3.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贰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3.8.1项或第3.8.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磋商小组**

4.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5.1.2.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5.1.2.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5.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5.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1.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5.1.2.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号令）》执行。

6.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4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 --- |
| 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资质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以及2025年8月、9月或10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企业信誉 |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控股管理关系 |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 磋商保证金 |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报价得分20分，技术标分值60分，商务部分20分。 |
|  | **磋商报价** | |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 1.本次磋商设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 1.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0-10]分；  提供详细、可行、专业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措施等内容。  a.方案可靠性、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内容详尽明确、细节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计[10-5)分；  b.方案差，内容不全、细节不明确，技术措施简单计[5-0]分。 |
| 2.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0-10]分；  a.施工机械配备合理、科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10-5)分；  b.施工机械配备不够合理、合理，基本或很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5-0]分。 |
| 3.劳动力安排计划[0-10]分；  a.劳动力安排合理，材料供应贴紧项目进度且数量充足，操作性强，能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计[10-5)分；  b.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材料供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5-0]分。 |
| 4.工期及保证措施[0-10]分；  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目标、工期保障体系、控制方法、进度控制要点、误期的补救措施等内容。  a.措施详尽、合理度高计[10-5)分；  b.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计[5-0]分。 |
|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5]分；  a.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体系、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要点、质量预防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措施及体系详尽、科学有效、措施及体系完善、合理计[5-3)分；  b.措施及体系简单笼统，不合理计[3-0]分 |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a.结合本标段施工特点，投标人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合理、可行[5-3)分。  b.目标不明确，不合理的动态控制措施[3-0]分。 |
| 7.防洪度汛预案及有关施工其他措施和建议[0-5]分；  a.结合本标段施工特点，投标人防洪度汛预案及有关施工其他措施和建议完善、合理、可行[5-3)分。  b.投标人防洪度汛预案及有关施工其他措施和建议简单笼统，不合理计[3-0]分。 |
| 8.安全保证措施[0-5]分；  a.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体系科学、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安全计[5-3)分；  b.安全管理方案、体系不完善计、安全保证措施简单，内容欠缺计[3-0]分。 |
| 备注：  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分） |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0年10月1日至今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业绩得5分，最高10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 |
| 信用得分（10 分） |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信用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优先采购；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采购；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比较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6.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府谷县田家寨镇  采购项目名称：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项目实施地点：田家寨镇张圪崂村 |
| 3 | 工期：45日历天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交通费用、食宿费、劳务费、资料费、装订费、修订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项目进度给予拨付项目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拨付至项目总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
| 6 |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2)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2、采购项目预算：1066200.00元（包含本项目预备费4.63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工期：45日历天

6、项目实施地点：田家寨镇张圪崂村

二、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对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大型淤地坝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加高加固坝体，新建泄水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原则和依据**

（1）编制原则

本工程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方及社会资金投资的工程，投资编制规定、办法、标准执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以下称“陕西省水利2017概算编制规定”）及国家现行相关取费标准、编制年价格水平进行编制。

（2）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行业的规程规范；

2）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4）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工程概算定额》；

5）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6）水利部《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8）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9）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0）府谷县2022年第65期信息价；

11）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12）预备费固定价4.63万元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总价表** | | | |
| 合同编号： | | |  |
| 工程名称：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 | 标段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措施投资 |  |  |
| 2 | 林草措施投资 |  |  |
| 3 | 预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工程名称：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 | | 标段名称：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工程措施投资 |  |  |  |  |  |
| 1.1 | 溢洪道工程 |  |  |  |  |  |
| 1.1.1 | 进口段和溢流堰 |  |  |  |  |  |
| 1.1.1.1 | 土方开挖 | m³ | 2021 |  |  |  |
| 1.1.1.2 | 土方回填 | m³ | 511 |  |  |  |
| 1.1.1.3 | C25砼溢洪道侧墙 | m³ | 70 |  |  |  |
| 1.1.1.4 | C25砼溢洪道底板 | m³ | 55 |  |  |  |
| 1.1.1.5 | C25砼溢洪道齿墙 | m³ | 20 |  |  |  |
| 1.1.1.6 | C20砼垫层 | m³ | 15 |  |  |  |
| 1.1.1.7 | 钢筋制作与安装 | t | 5.7 |  |  |  |
| 1.1.1.8 | 普通平面模板支护 | ㎡ | 502 |  |  |  |
| 1.1.1.9 | 止水带 | m | 151 |  |  |  |
| 1.1.1.10 |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 | ㎡ | 91 |  |  |  |
| 1.1.1.11 | ∅50PVC 排水管 | m | 55 |  |  |  |
| 1.1.1.12 | ∅200PVC 软式透水管 | m | 78 |  |  |  |
| 1.1.2 | 生产桥涵 |  |  |  |  |  |
| 1.1.2.1 | 土方开挖 | m³ | 612 |  |  |  |
| 1.1.2.2 | 土方回填 | m³ | 30 |  |  |  |
| 1.1.2.3 | C25砼桥涵 | m³ | 39 |  |  |  |
| 1.1.2.4 | C20砼垫层 | m³ | 3 |  |  |  |
| 1.1.2.5 | 钢筋制作与安装 | t | 3.26 |  |  |  |
| 1.1.2.6 | 普通平面模板支护 | ㎡ | 80 |  |  |  |
| 1.1.3 | 泄槽段 |  |  |  |  |  |
| 1.1.3.1 | 石方开挖 | m³ | 1253 |  |  |  |
| 1.1.3.2 | 土方开挖 | m³ | 2701 |  |  |  |
| 1.1.3.3 | 土方回填 | m³ | 1064 |  |  |  |
| 1.1.3.4 | C25砼溢洪道侧墙 | m³ | 64 |  |  |  |
| 1.1.3.5 | C25砼溢洪道底板 | m³ | 450 |  |  |  |
| 1.1.3.6 | C25砼溢洪道齿墙 | m³ | 31 |  |  |  |
| 1.1.3.7 | C20砼垫层 | m³ | 62 |  |  |  |
| 1.1.3.8 | 钢筋制作与安装 | t | 15.34 |  |  |  |
| 1.1.3.9 | 普通平面模板支护 | ㎡ | 483 |  |  |  |
| 1.1.3.10 | 止水带 | m | 139 |  |  |  |
| 1.1.3.11 |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 | ㎡ | 97 |  |  |  |
| 1.1.3.12 | ∅50PVC 排水管 | m | 82 |  |  |  |
| 1.1.3.13 | ∅200PVC 软式透水管 | m | 598 |  |  |  |
| 1.2 | 附属设施 |  |  |  |  |  |
| 1.2.1 | 防汛道路工程 |  |  |  |  |  |
| 1.2.1.1 | 砖碴道路（0.16km） | km | 0.16 |  |  |  |
| 1.2.2 | 取土场及开挖边坡排水沟 | m | 763 |  |  |  |
| 1.2.2.1 |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 m³ | 175 |  |  |  |
| 1.2.2.2 | 土方回填 | m³ | 92 |  |  |  |
| 1.2.2.3 | M7.5浆砌砖(332m) | m³ | 259 |  |  |  |
| 1.3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 | 0.5 |  |  |  |
| 2 | 林草措施投资 |  |  |  |  |  |
| 2.1 | 坝顶及坝坡植被恢复 |  |  |  |  |  |
| 2.1.1 | 栽（种）植 |  |  |  |  |  |
| 2.1.1.1 | 栽植紫花苜蓿 | h㎡ | 1.44 |  |  |  |
| 2.1.1.2 | 植苗造林(紫穗槐，d≥0.3cm) | 株 | 2604 |  |  |  |
| 2.1.2 | 苗木及种子 |  |  |  |  |  |
| 2.1.2.1 | 紫花苜蓿籽 | kg | 36 |  |  |  |
| 2.1.2.2 | 紫穗槐（d≥0.3cm一穴两株） | 株 | 2734 |  |  |  |
| 2.2 | 取土场及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  |  |  |  |  |
| 2.2.1 | 栽（种）植 |  |  |  |  |  |
| 2.2.1.1 | 穴播造林（柠条） | h㎡ | 2.4 |  |  |  |
| 2.2.2 | 苗木及种子 |  |  |  |  |  |
| 2.2.2.1 | 柠条籽 | kg | 60 |  |  |  |
| 2.3 | 防汛道路植物措施 |  |  |  |  |  |
| 2.3.1 | 栽（种）植 |  |  |  |  |  |
| 2.3.1.1 | 植苗造林（侧柏） | 株 | 54 |  |  |  |
| 2.3.2 | 苗木及种子 |  |  |  |  |  |
| 2.3.2.1 | 侧柏(H≥1.5m，G≥0.35m) | 株 | 57 |  |  |  |
| 3 | 预备费 | 项 | 1 |  |  | 以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报，不得随意改变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田家寨镇张圪崂村张圪崂大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预算**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八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报价 | 工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预算

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以及2025年8月、9月或10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 年 月 日

**附表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7**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8**

**投标信用承诺书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在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资质名称（符合本次采购）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

1）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2、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工期及保证措施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安全保证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8、防洪度汛预案及有关施工其他措施和建议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第七部分 其他

### 附件1：二次报价表

###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说明：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

#### 附件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 



#### 



#### 













